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7 月 22 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07 月 26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07 月 2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0401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10402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4982	新华安享多裕定开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6896	新华聚利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6897	新华聚利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11038	新华利率债 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11039	新华利率债 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3238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腾安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腾安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腾安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07 月 26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享受 1 折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腾安基金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22 日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68-0666 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18，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19，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15873799.89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31452529.26 份的 50.4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5873799.89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于本决议生效公告之日一并披露修改后的《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更新的《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 年 7 月更新）》和《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修订和更新后的上述材料请登录我司网站 www.essenc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获取。修订后的条款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即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公 证 书

（2021）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29560 号

申请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6748472F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入领，男，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12323197210133013

委托代理人：孙元，女，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5199206183021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委托代理人孙元向我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计票统计过程进行现场监督。申请人作为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查：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有关身份证件、《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申请报告》等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申请人作为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戴西对以下情况进行了审查和监督：

1、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申请人通过《证券日报》等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为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通过《证券日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根据上述公告确定的表决票递交时间和规则的方式，申请人自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十七时止，向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4、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戴西于本日上述公告载明的计票日，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来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30 层的会议室，现场监督了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出席上述会议的有申请人委派的计票人代表、监督员刘琳琳，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朱彦奇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的律师袁静。经查，申请人宣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截止日表决票的汇总情况：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为 31452529.26 份；截止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十七时止，共收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讯表决票七份，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873799.8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4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873799.89 份，占参加此次通讯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此次通讯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此次通讯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最后，参会人员签署了《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见附件一），并以此确定了《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讯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见附件二）。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

申请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过程符合《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满足会议召开及生效决议的条件，根据《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1、《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一份；

2、《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讯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一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武革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17：00 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1 年 7 月 20 日在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873799.8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4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873799.89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监督员（基金管理人代表）：刘琳琳 陈

托管人：朱彦奇

公证员：武革 戴西

见证律师：袁静

2021 年 7 月 20 日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讯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就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在北京进行现场计票。

参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共 7 位，所持基金份额为 15873799.89 份，代表本基金权益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基金总份额的 50.47%。其中，对《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表示同意的有 7 位，所持基金份额为 15873799.89 份，占出席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对议案表示反对的有 0 位，所持基金份额为 0 份；对议案表示弃权的有 0 位，所持基金份额为 0 份。

本次通讯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拟回购股份金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0.61 元/股（含 10.61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因司法纠纷，未来可能存在司法处置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可能存在因股价下跌造成股份划转的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形，上述两位股东回复无主观减持股份意愿。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邓维加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股东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2021 年新修订的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0.61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上限 5,000 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2,827,521 股至 4,712,53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 %至 1.1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如下表所示：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2,827,521 至 4,712,535	0.67 至 1.12	3,000 至 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61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和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61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实施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61 元/股）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回购金额 3,000 万元，10.61 元/股）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712,535	1.12	2,827,521	0.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074,400	100	414,361,865	98.88	416,246,879	99.33
合计	419,074,400	100	419,074,400	100	419,074,4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483,539,160.8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9,391,541.80 元，货币资金 231,190,703.16 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总资产、净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3.37%、4.28%、21.63%，回购金额相对合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将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增强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因司法纠纷，未来可能存在司法处置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可能存在因股价下跌造成股份划转的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形，上述两位股东回复无主观减持股份意愿。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邓维加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26111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1 年 7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7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2,566,200	41.18
2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35,944,000	8.58
3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2,624,000	7.78
4	邓维加	22,000,000	5.25
5	高翔	15,031,700	3.59
6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40,675	3.06
7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12,696,556	3.03
8	王丽薇	5,491,631	1.31
9	刘伟	3,151,000	0.75
10	邓代兴	2,481,500	0.59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公司前十名股东亦为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 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07192		是	是	否
2	A 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07193		是	是	否
3	A 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 类：010702		是	是	否
4	A 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 类：010623		是	是	否
5	A 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1417		是	是	否
6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7	A 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1920		是	是	否
8	代码：012687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9	代码：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基煜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煜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基煜基金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基煜基金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基煜基金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留存份额不足 1 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基煜基金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民和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7-21
过往从业经历	高民和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审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安徽省审计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香港黄山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兵
离任原因	转任
离任日期	2021-7-2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009644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9645	
2	A 类：011184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1185	
3	A 类：011704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11705	

投资人可按照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通过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的费率优惠政策以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均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届时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67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82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07583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11437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08112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08113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008238	中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
008239	中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上述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优惠以腾安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腾安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腾安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腾安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2、腾安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及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网址：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